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被　　告　林芳祺即保信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87,620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